



大会

Distr.: Limited
19 Octo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9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
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12 B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78 A 号、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34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33 A 号和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33 B 号、以及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6 A 号和 2009 年 6 月 30 日第 63/246 B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自愿基金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 秘书长就向大会转递 2009 年 7 月 10 日审计委员会主席送交委员会关于 2006-2007 两年期相关建议执行情况报告的信所作的说明、²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

1. 接受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自愿基金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有关报告和审计意见；¹

2. 认可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自愿基金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报告¹ 所载其各项建议；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 E 号》(A/64/5/Add. 5)。

² A/64/98。

³ A/64/469。



3. **注意到**审计委员会继 2008 年提出一份经修正审计报告后在其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自愿基金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的有保留审计意见中提出的关切，**又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解决其严重财政问题而采取的措施，并**鼓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执行审计委员会的所有建议，并向相关理事机构报告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4. **赞扬**审计委员会的报告质量上乘、格式简化；
5. **注意到**秘书长就向大会转递 2009 年 7 月 10 日审计委员会主席送交委员会关于 2006-2007 两年期相关建议执行情况报告的信所作的说明；²
6.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³
7. **赞扬**审计委员会找出其建议未充分执行的常见原因，以及在其报告的执行和后续方面的好做法；
8. **请**秘书长及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行政首长确保迅速及时地充分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建议，并继续责成方案主管为未执行建议承担责任；
9. **再请**秘书长在其关于审计委员会就联合国账目及各基金和方案财务报表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充分说明为何未及时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特别是历时两年或两年以上而未充分执行的建议；
10. **又再请**秘书长在今后的报告中说明执行审计委员会建议的预计时限、以及优先事项、基准和最后期限及向任职者问责的措施；
11.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 第 16 段。